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

沪市监注奉撤登字〔2026〕第 26000001202511030017 号

当事人：上海犇华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203424440313

住所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光泰路 1999 号 15 幢 1131 室

法定代表人：周国林

撤销登记（备案）事项：2015 年 05 月 15 日设立登记

经调查，2015 年 5 月，上海泰顺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后合并至上海金汇新型经济园区）受他人委托办理上海犇华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登记，股东周国林、吴宏宇，法定代表人为周国林，监事为吴宏宇。上海泰顺经济园区管理委员会向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企业设立登记申请，我局受理后认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并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核准。

另查明，上海犇华商贸有限公司申请设立登记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中周国林的签字并非本人签署，提交的身份证系周国林失效的身份证。

上海犇华商贸有限公司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取得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书证、《司法鉴定意见书》（笔迹鉴定）等予以证明。

本案终结调查后，本局于2026年8月3日依法向上海犇华商贸有限公司、股东吴宏宇公告沪市监注奉撤听告字〔2026〕第26000001202511030017号《撤销登记（备案）听证告知书》，公告已满30日。于2026年8月7日向周国林邮寄送达了上述告知书。当事人在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决定撤销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05月15日作出的准予上海犇华商贸有限公司设立的登记。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奉贤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果需要通过互联网渠道申请行政复议，可以通过微信搜索“上海复议”小程序提交申请，也可以通过上海市司法局微信公众号右下方“复议申请”或官方网站中的“行政复议服务”提交申请。



上海市奉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14日

本文书一式四份，三份送达，一份归档。